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政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柒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政陽前於民國111年08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17,8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